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

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

负责编制部门规章并负责监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同名称和号

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具

相

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重大资产项目评估，并

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标准、

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并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节能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按照资产配置方式，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履行职能的需要，不得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外投资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三

各部门、单位、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和履行职能需要，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和履行职能需要，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资源清单制度，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处置台账，及时处置报废资产，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

况。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防控措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检举、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